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33	
交易代码	02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44,140.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33	0200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766,052.37 份	11,178,088.4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

	略和 个券选择策略等。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适当投资于股票市场，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本基金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 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主业清晰，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管理透明度较高，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股票 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 C 类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 C 类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 C 类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3,320,765.0 5	2,207,082.9 4	3,289,880. 28	6,684,268.8 8	328,638.15	911,021.24
本期 利润	4,771,072.6 5	3,610,096.6 4	2,249,207. 25	6,051,495.0 4	328,638.15	911,021.24
本期 加权 平均 净值 利润 率	20.68%	18.21%	2.66%	3.26%	0.07%	0.07%
本期	21.52%	20.93%	-0.20%	-0.70%	0.10%	0.10%

基金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						
3.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 期 末数 据和 指标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 C 类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 C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 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 券 C 类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1752	0.1641	-0.0009	-0.0063	0.0007	0.0007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38,555,123. 73	13,434,902. 29	26,815,666. 22	17,134,995. 81	455,534,824. 37	1,366,191,691 .08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214	1.202	0.999	0.994	1.001	1.001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9%	0.33%	0.85%	0.01%	11.04%	0.32%
过去六个月	13.46%	0.25%	1.74%	0.01%	11.72%	0.24%
过去一年	21.52%	0.22%	3.47%	0.01%	18.0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40%	0.18%	7.03%	0.01%	14.37%	0.17%

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1%	0.33%	0.85%	0.01%	10.86%	0.32%
过去六个月	13.18%	0.25%	1.74%	0.01%	11.44%	0.24%
过去一年	20.93%	0.22%	3.47%	0.01%	17.46%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0%	0.18%	7.03%	0.01%	13.17%	0.17%

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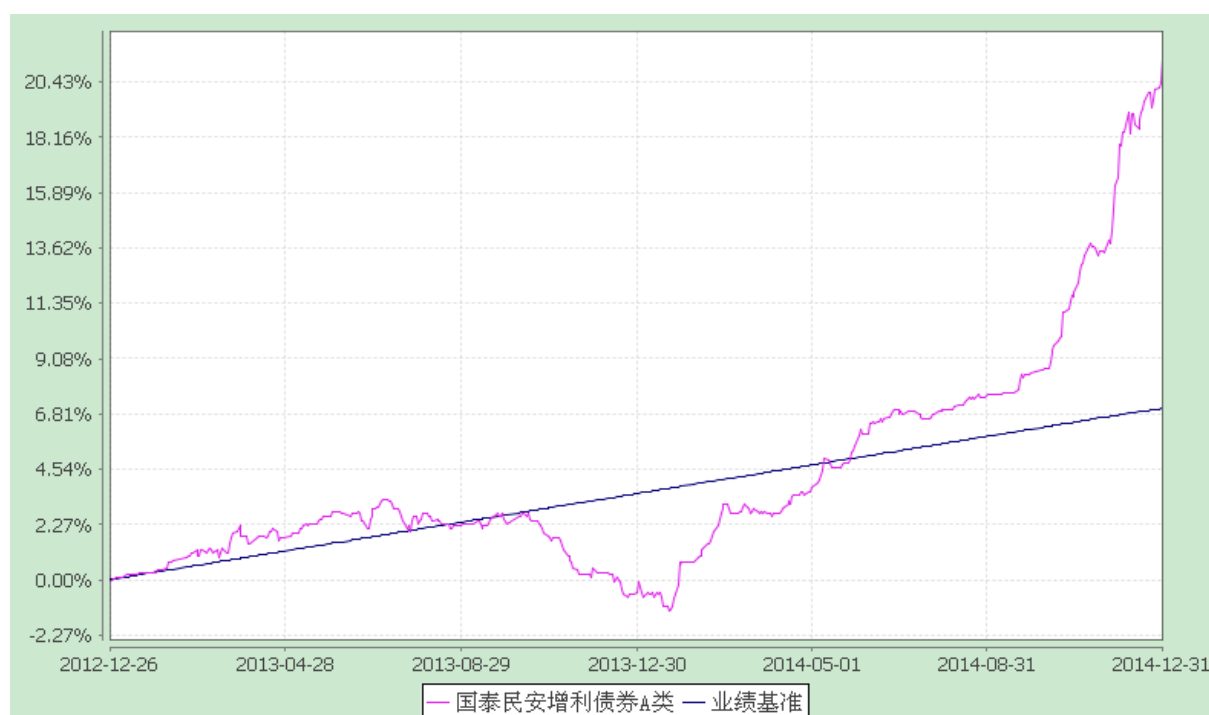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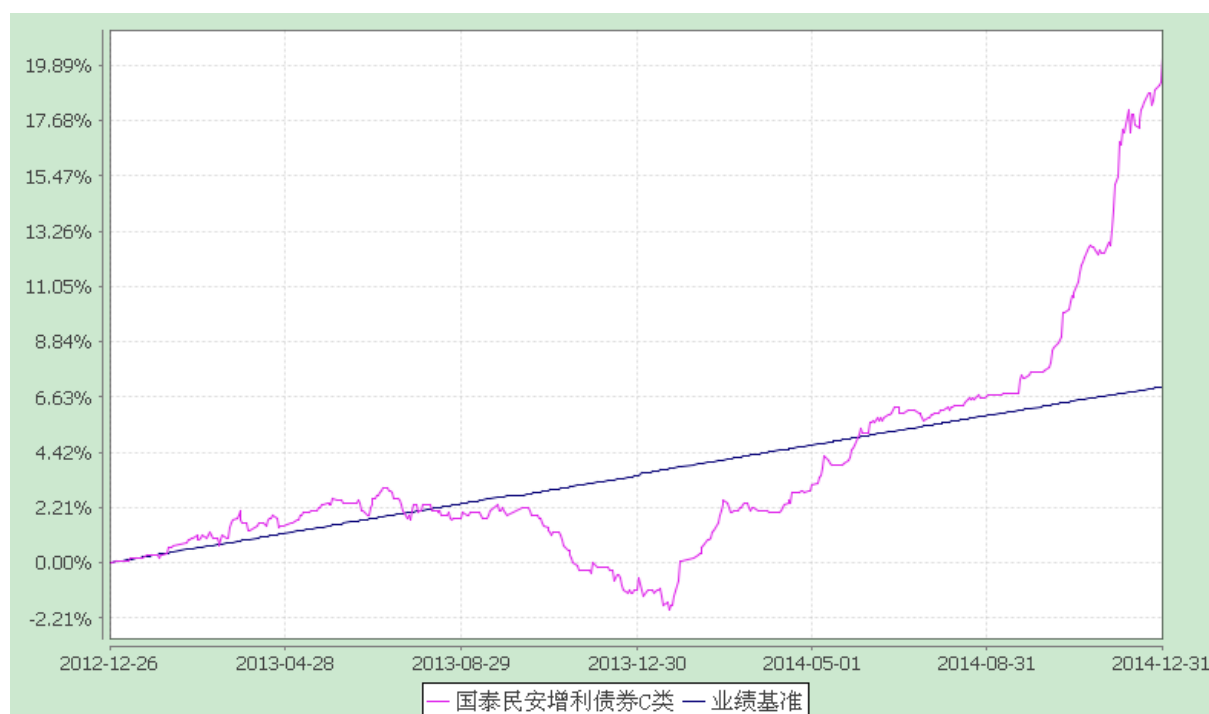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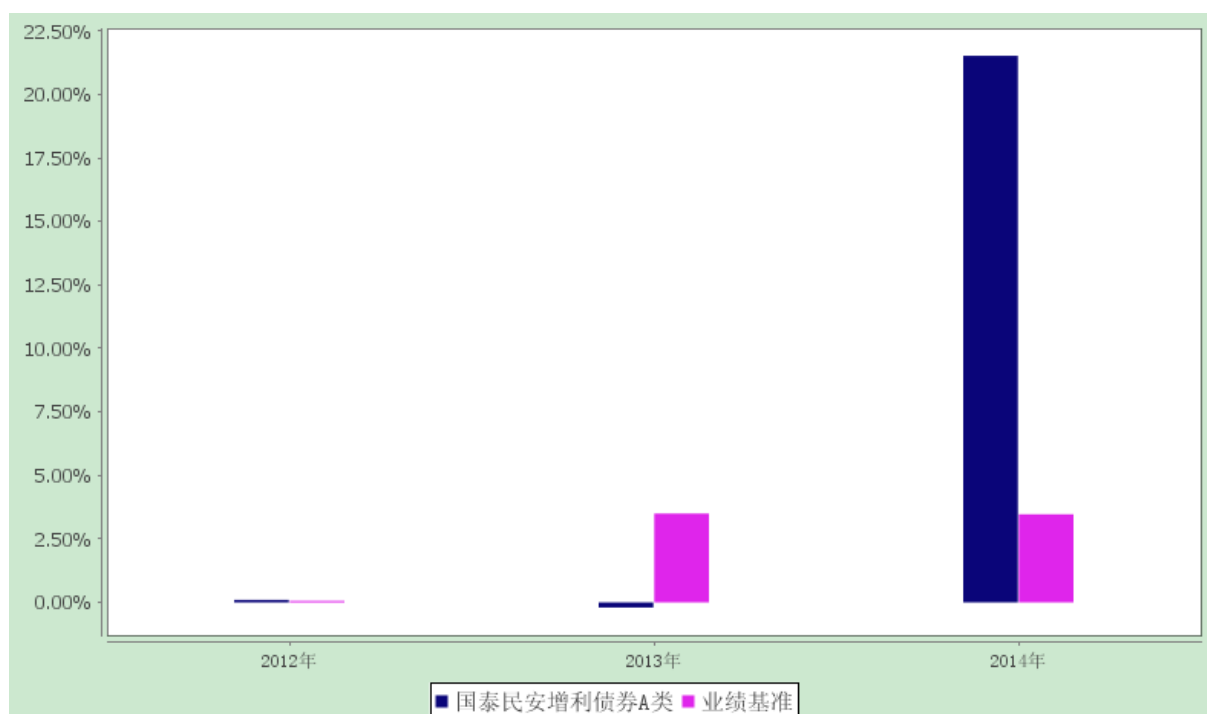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12年12月26日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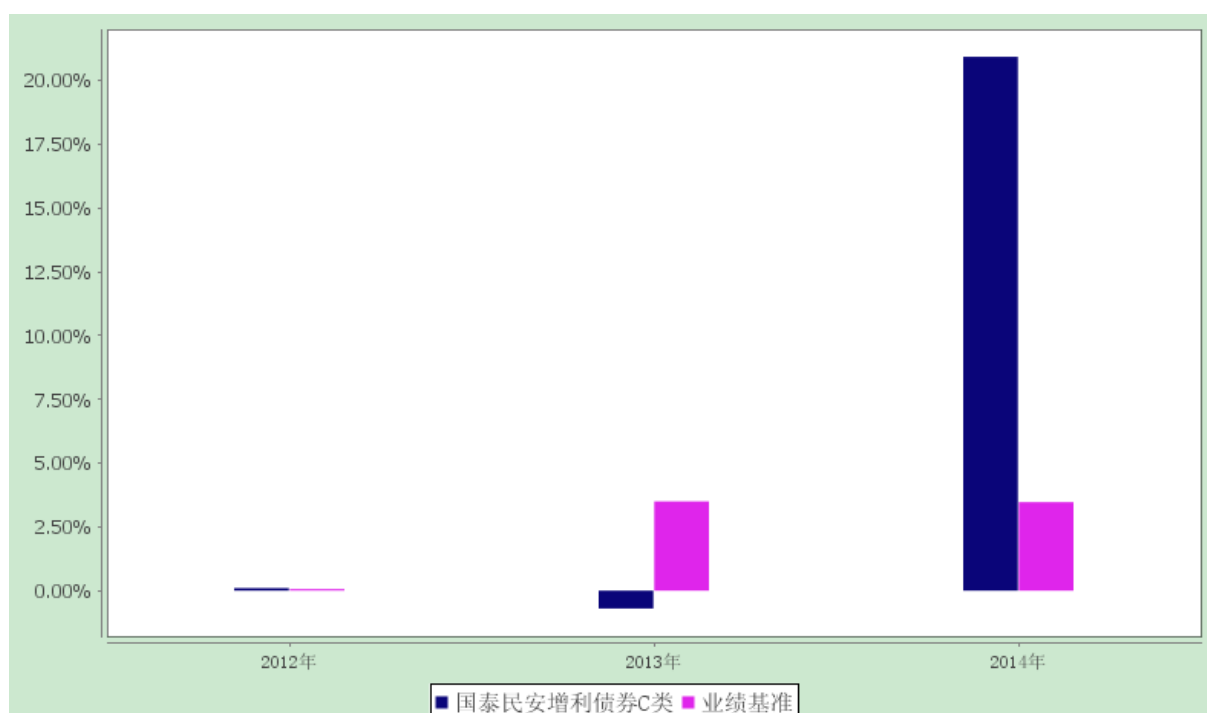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生效，2012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生效，2012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本基金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2、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本基金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一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联接、国泰信用债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2-12-26	-	9 年	硕士研究生，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兴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任投资经理，2012 年 8 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起任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起兼任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安

					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

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经济呈现整体下行的走势，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都逐步下滑，GDP 增速 7.4%相

比 2013 年下降 0.3%，全年通胀水平温和，CPI、PPI 维持低位。期间，为保持经济增长的底线，宏观经济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微调，起到了一定的对冲作用。经济下行既有“换挡期”潜在增长率下移的影响，又有 2013 年过高融资成本带来的周期性下行因素影响。

随着央行态度的逐步转变，市场流动性在全年维持了较为宽松的状态，尤其是春节之后，随着定向政策的不断使用，带动市场情绪的好转，资金面宽裕程度不断加强。尽管期间偶有新股申购的扰动，但总体上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保持低位。

股票市场在 7 月份启动，逐步上行，11 月份降息后表现极为强势，低估值、高分红的大盘蓝筹受到市场青睐，沪深 300 指数全年上涨 53.68%。债券市场否极泰来，全年逐步走高，城投债、高收益债、利率债均取得了不错的收益。

债券方面，本基金抓住了本轮牛市行情，全年基本维持了较长久期的利率债配置，期间在三季度初和年末一度降低了久期，回避了短期的波动风险。权益方面，在 11 月份央行降息之后加大力度配置了券商、银行、地产、电力等行业，取得了较为可观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在 2014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21.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3.47%。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在 2014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2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3.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中国经济依然将在稳增长与促改革中前行。内需疲弱恐难在很快内逆转，政府投资的提振只能在短期内起到一定的作用，好在海外经济的复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内需的乏力。稳增长需要货币政策的配合，降准以补充基础货币的投放势在必行，继续降息也应列入考虑范围，社会融资成本的高企有结构性的原因，但总量原因也不应忽视。尽管经济的尾部风险确实有所下降，但依然需要警惕可能爆发的债务风险。

权益市场方面，大盘已处于较高位置，市场预期也较为充分，后续需要公司业绩的释放才能进一步推动指数上行。从历史和国际比较看，大盘蓝筹的估值修复可能还有少量空间，同时市场的反身性也将加强这种趋势。

债券市场将继续演绎牛市下半场，考虑到经济基本面尚未企稳，通胀风险让位于通缩风险，目前谈债券市场的反转还为时尚早。但单边牛市也不太现实，一方面当前利率绝对水平已处于较低位置，另一方面短期的经济提振、央行货币政策始终低于预期、频繁的新股发行都会对市场造成扰动。可以预期的是，2015 年的债市上下波动将更为频繁，30-50BP 的波动机会很多，但将考验投资者波

段操作的能力。

全年看，本基金在债券配置方面将持相对谨慎态度，降低全年收益预期，力争抓住市场波动机会获取收益。在权益方面，我们将坚守绝对价值的投资理念，选择有业绩支撑、符合债券基金低风险特点的优秀公司进行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国泰民安增利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566,132.33 元，可供分配的份额利润为 0.1752 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41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国泰民安增利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4,742.84 元，可供分配的份额利润为 0.1641 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320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60,483.32	27,772.42
结算备付金	1,613,340.20	486,288.54
存出保证金	6,553.31	12,39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86,047.90	45,809,733.94

其中：股票投资	5,658,63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227,417.90	45,809,733.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1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075.08	140,524.09
应收利息	988,658.48	1,350,207.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3,940.06	1,69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139,098.35	53,928,61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00,000.00	9,399,865.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2,304.28	-
应付赎回款	227,636.79	439,623.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375.60	29,455.30
应付托管费	8,107.31	8,41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60.76	6,573.58
应付交易费用	37,690.66	1,449.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96.62	2,536.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100.31	90,032.61
负债合计	21,149,072.33	9,977,952.1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2,944,140.86	44,085,539.32
未分配利润	9,045,885.16	-134,87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90,026.02	43,950,66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39,098.35	53,928,614.16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214 元，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202 元，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42,944,140.86 份，其中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31,766,052.37 份，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78,088.49 份(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0.999 元，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0.994 元，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44,085,539.32 份，其中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6,841,143.34 份，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7,244,395.9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790,297.38	13,308,928.98
1. 利息收入	2,784,386.67	13,230,101.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048.65	6,579,296.47
债券利息收入	2,719,071.05	6,301,551.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266.97	349,253.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40,636.04	1,634,629.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45,312.61	188,306.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91,444.43	1,427,122.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79.00	19,2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3,321.30	-1,673,446.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953.37	117,645.09
减：二、费用	1,409,128.09	5,008,226.69
1. 管理人报酬	302,348.08	1,962,537.70
2. 托管费	86,385.18	560,725.02
3. 销售服务费	81,001.45	773,362.96
4. 交易费用	77,983.61	168,062.50
5. 利息支出	602,299.42	1,105,888.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2,299.42	1,105,888.80
6. 其他费用	259,110.35	437,64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1,169.29	8,300,702.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1,169.29	8,300,702.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20页共41页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4,085,539.32	-134,877.29	43,950,662.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81,169.29	8,381,169.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1,398.46	799,593.16	-341,805.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8,012,257.81	7,689,832.15	105,702,089.96
2. 基金赎回款	-99,153,656.27	-6,890,238.99	-106,043,895.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2,944,140.86	9,045,885.16	51,990,026.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820,486,856.06	1,239,659.39	1,821,726,515.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8,300,702.29	8,300,702.29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6,401,316.74	-9,675,238.97	-1,786,076,555.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144,220.25	1,046,814.58	55,191,034.83
2. 基金赎回款	-1,830,545,536.99	-10,722,053.55	-1,841,267,590.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85,539.32	-134,877.29	43,950,662.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596 号《关于核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20,241,711.18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5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20,486,856.06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5,144.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2]22 号《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基金在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根据《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

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

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2,348.08	1,962,537.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311.22	586,331.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385.18	560,725.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798.23	57,798.23
中国农业银行	-	15,754.26	15,754.26
合计	-	73,552.49	73,552.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C类	合计

	A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2,752.86	192,752.86
中国农业银行	-	273,811.03	273,811.03
合计	-	466,563.89	466,563.8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其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类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88.07	-	10,000,988.0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88.07	-	10,000,988.07	-

额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29%	—	22.69%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760,483.32	27,540.67	27,772.42	116,298.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3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2,275,597.9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610,45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7,057,733.94 元，第二层次 18,752,0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658,630.00	7.74
	其中：股票	5,658,630.00	7.74
2	固定收益投资	63,227,417.90	86.45
	其中：债券	63,227,417.90	86.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3,823.52	3.25
7	其他各项资产	1,879,226.93	2.57

8	合计	73,139,098.35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69,400.00	1.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849,730.00	3.56
K	房地产业	2,839,500.00	5.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58,630.00	10.8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140,000	1,514,800.00	2.91
2	601318	中国平安	19,000	1,419,490.00	2.73
3	600657	信达地产	130,000	1,060,800.00	2.04
4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0	742,400.00	1.43
5	601988	中国银行	100,000	415,000.00	0.80
6	000024	招商地产	10,000	263,900.00	0.51
7	002367	康力电梯	20,000	227,000.00	0.44
8	002736	国信证券	1,500	15,240.00	0.0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1,754,259.91	3.99
2	601318	中国平安	1,711,141.00	3.89
3	600657	信达地产	1,350,636.90	3.07
4	600325	华发股份	1,207,444.00	2.75
5	000651	格力电器	1,094,025.08	2.49
6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00.00	2.44
7	601998	中信银行	1,045,000.00	2.38
8	601939	建设银行	1,002,000.00	2.28
9	000001	平安银行	898,800.00	2.05
10	600015	华夏银行	886,341.00	2.02
11	600267	海正药业	874,669.67	1.99
12	000776	广发证券	798,916.00	1.82
13	601788	光大证券	713,732.00	1.62
14	600837	海通证券	713,200.00	1.62
15	002008	大族激光	656,417.00	1.49
16	601933	永辉超市	584,255.00	1.33
17	601688	华泰证券	566,650.00	1.29
18	601009	南京银行	561,990.00	1.28

19	000423	东阿阿胶	553,141.00	1.26
20	000024	招商地产	462,974.00	1.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18	光大银行	1,407,042.00	3.20
2	600325	华发股份	1,363,461.80	3.10
3	601998	中信银行	1,318,904.80	3.00
4	601788	光大证券	1,264,584.00	2.88
5	601939	建设银行	1,059,400.00	2.41
6	600015	华夏银行	957,037.00	2.18
7	000776	广发证券	954,845.00	2.17
8	000001	平安银行	902,340.80	2.05
9	600267	海正药业	894,777.00	2.04
10	600837	海通证券	782,906.42	1.78
11	002008	大族激光	663,832.63	1.51
12	601688	华泰证券	614,800.00	1.40
13	601009	南京银行	576,004.70	1.31
14	000423	东阿阿胶	569,704.00	1.30
15	601933	永辉超市	559,240.00	1.27
16	600048	保利地产	559,200.00	1.27
17	600999	招商证券	531,319.00	1.21
18	601336	新华保险	434,582.83	0.99
19	600655	豫园商城	425,951.00	0.97
20	600016	民生银行	424,070.00	0.9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3,044,425.2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9,878,383.9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429,971.00	27.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429,971.00	27.76
4	企业债券	30,286,262.80	58.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512,450.00	27.9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998,734.10	7.69
8	其他	-	-
9	合计	63,227,417.90	121.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25	14 国开 25	100,000	10,097,000.00	19.42
2	122165	12 国电 03	59,350	5,917,195.00	11.38
3	011499090	14 中电信 SCP001	50,000	5,003,500.00	9.62
4	041452053	14 京能 CP001	50,000	4,986,000.00	9.59
5	122705	12 苏交通	49,260	4,940,778.00	9.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平安”公告其子公司情况违规情况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平安发布的相关公告，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及给予警告，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 2,555 万元，并处以人民币 5,110 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 3 个月。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中国平安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中国平安子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平安证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553.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075.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8,658.48
5	应收申购款	763,940.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79,226.9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323,185.50	2.55
2	127002	徐工转债	178,806.00	0.34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404	78,628.84	15,939,091.89	50.18%	15,826,960.48	49.8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429	26,056.15	4,709,538.86	42.13%	6,468,549.63	57.87%
合计	833	51,553.59	20,648,630.75	48.08%	22,295,510.11	51.9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0.00	0.0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88.07	23.29%	10,000,988.07	0.5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88.07	23.29%	10,000,988.07	0.55%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455,206,186.22	1,365,280,669.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841,143.34	17,244,395.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246,907.19	63,765,350.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321,998.16	69,831,658.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66,052.37	11,178,088.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勇胜先生代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华泰证券	2	754,070.00	1.76%	686.52	1.77%	-
招商证券	1	3,152,777.41	7.35%	2,870.31	7.39%	-
申银万国	2	6,050,876.60	14.10%	5,508.81	14.19%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473,776.96	1.10%	431.33	1.11%	-
广发证券	2	1,544,009.08	3.60%	1,405.68	3.62%	-
中信建投	2	76,410.00	0.18%	69.57	0.18%	-

中投证券	3	999,165.90	2.33%	909.63	2.34%	-
渤海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7,493,524.65	17.46%	6,821.97	17.57%	-
华宝证券	1	1,721,361.50	4.01%	1,567.10	4.04%	-
国信证券	2	177,000.00	0.41%	161.15	0.42%	-
江海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448,174.00	1.04%	318.37	0.82%	-
国都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80,356.00	0.19%	57.08	0.15%	-
南京证券	2	19,223,801.08	44.80%	17,501.33	45.08%	-
华安证券	1	718,761.00	1.67%	510.61	1.32%	-
中航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510,243.03	5.25%	28,357,000.00	1.30%	-	-

招商证券	672,328.28	0.78%	9,400,000.00	0.43%	-	-
申银万国	28,741,533.95	33.44%	263,000,000.00	12.10%	-	-
银河证券	2,965,253.06	3.45%	160,900,000.00	7.40%	-	-
中信证券	486,796.36	0.57%	22,900,000.00	1.05%	-	-
广发证券	-	-	1,000,000.00	0.05%	-	-
中信建投	120,831.50	0.14%	-	-	-	-
中投证券	12,629,516.47	14.69%	45,300,000.00	2.08%	-	-
渤海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14,849,980.20	17.28%	917,600,000.00	42.21%	-	-
华宝证券	4,926,967.42	5.73%	120,600,000.00	5.55%	-	-
国信证券	-	-	3,200,000.00	0.15%	-	-
江海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31,400,000.00	1.44%	-	-
东兴证券	-	-	6,080,000.00	0.28%	-	-
国都证券	-	-	122,600,000.00	5.64%	-	-
川财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54,976.22	0.06%	200,000.00	0.01%	-	-
南京证券	16,000,393.57	18.61%	438,400,000.00	20.17%	-	-
华安证券	-	-	3,000,000.00	0.14%	-	-
中航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